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慧雯

被　　告　倍盛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江浩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沛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貳拾玖萬零伍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與被告倍盛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倍盛公司）簽訂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.22條約定、與被告江浩濬、周沛勻（下與倍盛公司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各以姓名稱之）簽訂之保證書第20條（見本院卷第25、31頁）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倍盛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22日邀同被告江浩濬、周沛勻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，向伊申請出貨後融資-進口記帳融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（利息以伊資金成本加碼1.64%計算），嗣於108年9月26日申請延展為短期貸款-非循環信用200萬元、出貨後融資-進口記帳融資600萬元，且約定如未能按期清償授信文件下應付之任何本金債務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以原貸款利率之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則按原貸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倍盛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729萬5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利息依109年3月7日伊資金成本1.9%加碼為年利率3.54%）及違約金。又江浩濬、周沛勻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進口融資申請書、還款明細表、資金成本查詢單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8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290,589	自109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4%	自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以原貸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之20%計算
2	799,000	自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4%	自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以原貸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之20%計算
3	1,801,000	自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4%	自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以原貸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之20%計算
4	2,550,000	自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4%	自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以原貸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之20%計算
5	850,000	自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4%	自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以原貸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之20%計算